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供给一博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要求其提前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参加了培训。

现场培训后，中金公司向一博科技提供了相关学习材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由培训人员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进行培训。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授课人员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了相应解答。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通过本次培训，使一博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一博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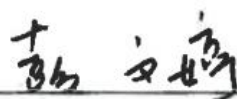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彭文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日